

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已有部分未合時宜，實有修正必要，以獎勵參加運動競賽獲得佳績之花蓮縣選手及教練，爰修正本辦法，共修正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確定義本辦法獎勵對象之資格條件，除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之選手外，須自該賽會或賽事首日往前推算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設籍六個月以上）且仍在籍，並新增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跨較高階段參賽之獎勵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破紀錄獎金以總和成績為準，並新增國際性運動會或錦標賽之獎勵額度專簽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參加本府核定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之分齡賽，按其分齡佔該學習階段比例發給獎金之規定，以鼓勵優秀運動選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參考其他縣市獎勵額度，並審酌各賽事強度及參與對象，調整本縣體育獎金核發標準表，提高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金額度及連續獲得冠軍加發獎金額度，並增列全民運動會（應辦種類）、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第四至六名獎金，同時配合前揭額度調整修正指導教練之獎金額度上限。（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及本辦法附表四「花蓮縣體育獎金核發標準表」）
- 五、新增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羽球、跆拳道、合球最高層級錦標賽及新增龍舟、擊劍、角力、克拉術及衝浪運動之最高層級錦標賽。（修正本辦法附表五花蓮縣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最高層級之競賽」一覽表）